

(五十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有報導指出，台鐵花東幹線黃牛票，3 年內暴增 180 倍，全年百萬車票遭黃牛集團掌控。依現行《鐵路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針對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票券轉售圖利者，最高僅得處新台幣 1 萬 8 千元罰鍰。事實上，黃牛運用駭客程式，每秒可訂 156 次、每次最多 6 張車票，並轉售陸客團，藉此獲得龐大利益，現行罰鍰顯不足以遏止黃牛集團的行為，嚴重侵犯公共利益，影響大眾訂票公平性。爰此，建請交通部鐵路局、內政部，研議加重《鐵路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相關罰則，檢討現行訂票機制，遏止黃牛訂票行為，以保障大眾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逢長假，花東幹線車票於網上開賣短短數分鐘即銷售一空，黃牛集團操作購票即係為一重要原因。根據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資料顯示，2011 年黃牛集團影響花東幹線車票張數約 5,500 張，2012 年爆升到 33,000 多張，截至 2013 年 11 月，更增加到 76 萬 1,000 多張，全年影響數量超過百萬，3 年暴增 180 倍。
- 二、一般完成訂票最快需 20 秒，黃牛集團利用駭客程式，短時間即可大量訂票，非一般民眾可比擬。以去年破獲一黃牛集團為例，該集團利用駭客程式，每秒鐘可訂 165 次，每次最多 6 張車票，兩個月內即可訂 50 萬張車票。嚴重影響民眾訂購車票公平性。
- 三、黃牛購票集團，先利用駭客系統大量搶購車票，再由網路或旅行社轉手，以「手續費」名義規避《鐵路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所規範的圖利行為，更有以車票為誘因，壟斷陸客團觀光消費，削弱觀光相關產業競爭力，有礙花東觀光品質的提升。
- 四、爰此，建請交通部鐵路局、內政部，研議加重《鐵路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相關罰則，檢討現行訂票機制，避免黃牛訂票行為，以保障大眾權益。

(五十三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施行至今，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方式經過多次修改，由過去的書面同意、領取器官捐贈卡，到 2008 年開放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，20 年來台灣已有 61.8 萬人簽署「器官捐贈同意卡」，然事實上目前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僅約 20 萬人，上述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 40 萬民眾，依現行實務操作，其簽署之器捐同意書等同無效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